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

关于召开钢结构工程质量创优暨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 评审管理办法条例修改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人员和单位：

为探讨钢结构工程质量创优工作，提高企业钢结构工程质量管控水平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经研究，定于2017年7月6~8日在江苏省宜兴市召开钢结构工程质量创优暨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管理办法条例修改专家研讨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报到，7月7日（星期五）开会，7月8日上午观摩，下午返程。

二、参加人员：

部分地方行业协会、学会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建筑钢结构分会有关领导与工作人员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有关专家（专家库随机抽取）等。

三、会议承办单位：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
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会议主要内容：

1. 推选第十三届钢结构金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推选第十三届钢结构金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主任、副主任；

2. 听取行业专家对钢结构工程创优工作暨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管理办法条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；

3. 讨论、吸纳 2017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；

4. 观摩沪宁装配式建筑产业研发基地——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大楼示范项目。

五、会议地点：

宜兴竹海国际会议中心（江苏省宜兴市湖滏镇竹海风景区对面）

具体接待事项会务组另行与参会代表联系

六、会务组：

联系人（协会）：刘民：13718607218 周瑜：18911850420

联系人（沪宁）：张翔宇：15716155281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请参加会议的专家、领导提前将车次（航班）电告会务组成员，以便安排好接待事宜。参加会议的专家、领导的食宿由会议承办单位统一负责安排，特此通知。

